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6 年 4 月 22 日下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071,175.4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7,980,014.64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 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 1,504,710,471.00 股扣除回购专户所持有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02 元（含税），按照截至公司年报披露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所持有股份数量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2,940,143.63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